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2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对王某投诉市中医院信访件的复函》中第一、二项答复内容，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请被申请人派案件调查工作组进驻市中医院彻查2019年11月19日口腔科许某医生重大恶性医疗事故伤害，当时恶意逃跑导致申请人在利多卡因过敏中毒事发第一时间没有得到即时救治，错失最佳治疗时机，导致申请人严重身心伤害以及严重后遗症。要求给予赔偿。二、市中医院医务科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案件事实清楚、人证、物证、书证证据链完善明确的情况下，明知许某医生欺骗、企图掩盖真相、私下修改病历、毁灭涉案当天的医疗针剂针管等用品证据，仍包庇其恶行。请求：撤销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对王某投诉市中医院信访件的复函》第一、二项答复内容。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一）2020年7月8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反映深圳市中医院医师许某2019年11月19日在为其治疗时逃跑导致其发生利多卡因过敏中毒没有得到及时救治，提出三点诉求：一、依法追究许某医生的责任并给予赔偿。二、启动医疗事故鉴定程序。三、深圳市中医院医务科相关工作人员隐瞒真相，包庇许某医生修改病历等毁灭证据行为，不积极处理，要求追究院方相关部门的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并移交深圳市医学会鉴定，同时，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4日作出《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事故（损害）争议处理移交鉴定的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有关医疗事故鉴定的移交情况，通知申请人依法配合鉴定工作。

（三）关于申请人投诉反映的医师许某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复函，主要答复内容为：“一、关于你投诉许某医生私下修改病历的问题，经调查，许某医生承认当时已了解你既往有普鲁卡因过敏史，但未在你的门诊病历上记录（我委已对此作出行政处罚）；我委未发现许某医生篡改病历的情形。二、关于你提出许某医生在为你注射利多卡因后出现过敏反应，许某医生没有及时对你进行救治问题，经调查，我委未查到事发时相关的视频录像，但许某医生承认，当时你注射利多卡因后告诉过他你有点不舒服，他也进行了观察，当时你一般症状平稳，休息后可自行离开。三、关于你与深圳市中医院之间的医疗纠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一）自行协商；（二）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向医患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医疗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申请医疗纠纷赔付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途径解决。如需要明确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是否构成医疗损害，医患双方可共同商定鉴定机构予以通过医疗损害技术鉴定明确。我委已要求市中医院积极配合你依法维权。四、关于深圳市中医院的诊疗是否对你造成损害问题，你可与深圳市中医院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明确损害后果及责任。我委已于2020年8月4日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事故（损害）争议处理移交鉴定的通知书》邮寄给你，请按照通知书要求申请医疗损害鉴定。”

二、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一）被申请人通过全面充分调查，所作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针对申请人投诉反映事项，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对深圳市中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许某医生诊室无监控设备，口腔科候诊区有监控设备，但能查询到的最近的视频监控录像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因此并无2019年11月19日许某医生诊室内的视频监控录像以及口腔科候诊区视频监控录像。查阅申请人提交的2019年11月19日的门诊初诊病历，过敏史一栏载明内容为：“暂未发现”。2020年7月30日，经询问涉案医师许某，其称2019年11月19日有接诊申请人，申请人因左上后牙疼痛不适就诊，进入诊室后称对普鲁卡因过敏，在给申请人进行相关检查后发现申请人牙疼的原因系24远中龋坏达髓腔，便告知申请人要做开髓和根管治疗，治疗过程中需要麻醉，申请人述可以但是少用一点，之后其用1ml的利多卡因给申请人做了局部浸润麻醉，麻醉发挥作用后予以治疗。在做完治疗后其给申请人打印了缴费单，缴费回来后申请人称有点不舒服，其认为打完麻药后短时间不舒服属于正常反应，而且其观察申请人当时生命体征比较平稳，想着快到中午了申请人可能是低血糖，就让申请人在诊室外的候诊区观察一下吃点东西，待其看完病人后再看一下。其在接诊完病人后去候诊区询问申请人有没有好一点，申请人当时说吃完东西好多了，其观察了一下患者，觉得没有什么大的问题就下班吃午饭去了。许某称问诊时申请人有告知对普鲁卡因过敏，其也专门询问申请人是否对利多卡因过敏，申请人当时说以前做阑尾手术时曾用过利多卡因，没有过敏。在接诊患者时童某护士也在场，申请人当时称对普鲁卡因过敏，但该院并无该种麻醉药，该院门诊病历模板上默认过敏史暂未发现，其当时认为其科室用的麻醉药只有利多卡因和阿替卡因，并没有普鲁卡因这种麻醉药物，所以没有对申请人病历上的过敏史进行修改，其对申请人的过敏史是如实书写的，没有篡改。2020年7月30日，经询问深圳市中医院口腔科护士童某，其称2019年11月19日其有配合许某医师接诊申请人，申请人因牙痛找医生加号看病，医生在给申请人做完检查后发现是急性牙髓炎需要做根管治疗，医生常规询问了病史和过敏史，在给申请人做治疗前，用利多卡因给申请人做局部麻醉，用了大概1毫升左右，麻醉后给申请人做了治疗。当时申请人是说有普鲁卡因过敏，没有说利多卡因过敏，申请人称之前拔牙和做阑尾手术时用过利多卡因。在治疗完成后，医生给申请人打印了缴费单，申请人缴费回来后告知医生有些不舒服，医生当时觉得用了麻药有点不舒服是正常反应，于是让申请人在诊室外的候诊区观察一下，吃点东西，然后申请人就离开诊室了。申请人在口腔科就诊时无视频或监控录像。2020年7月30日，经询问深圳市中医院医务科工作人员杨某，其称申请人2019年11月19日因左上后牙疼痛不适到该院就诊，由许某医生接诊，护士是童某。其称申请人的过敏史是如实书写的，并未篡改，该院治疗室没有视频或监控录像，口腔科候诊区有监控录像头，但是可以查到的最早的监控录像是2020年3月23日的内容，2019年11月19日的录像已经被覆盖了。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提取了申请人在该院2019年11月19日的门诊初诊病历，经核实与申请人提供的病历资料一致，被申请人认定许某医生在书写申请人门诊病历时未按记录记载患者普鲁卡因过敏史，其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以及《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当场对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根据《深圳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许某医生记1分。

另，查阅申请人提供的深圳市中医院住院病历，其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在该院的住院病历显示出院中医诊断主病为“××1”，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为“××2”，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住院病历显示出院中医诊断主病为“××1”，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为“××2”，2020年3月5日至3月17日的住院病历显示出院中医诊断主病为“××3”，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为“××4”。另查阅申请人提供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住院病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2日），出院诊断主要诊断为“××4”，其他诊断为“××5”，查阅申请人提供的深圳市人民医院住院病历（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13日），出院诊断主要诊断为“××6”。未显示有申请人利多卡因过敏中毒等诊断内容。

综合以上调查处理情况，涉案医师许某存在未如实记录申请人存在普鲁卡因过敏史的情况，其亦确认申请人在治疗后有告知不舒服的情况，其也进行了观察，但并无证据证明存在申请人投诉所称的许某医生重大恶性医疗事故伤害事件以及许某医生恶意逃跑导致申请人利多卡因中毒没有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的情况。据此，被申请人在涉案复函中告知有关许某医生被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启动医疗事故鉴定程序的请求并移交深圳市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鉴定，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启动医疗事故鉴定程序要求后，依法受理，因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故移交深圳市医学会组织鉴定，同时向申请人告知医疗事故移交鉴定的情况，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有关其与深圳中医院之间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的告知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在投诉中提出的要求深圳市中医院给予赔偿的相关事项属于医疗纠纷的范畴，被申请人在涉案复函中告知关于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20年7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对申请人要求医疗事故鉴定的请求依法移交深圳市医学会组织鉴定，在对涉案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后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涉案复函告知其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同时，对于申请人要求赔偿的相关请求，被申请人也在涉案复函中依法告知解决医疗纠纷的法定途径。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维持。

三、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复函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相应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全面调查并处理的职责，且如实告知申请人有关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符合案件实际。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撤销涉案复函并重新调查的请求缺乏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不予支持。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复函。

经查：2020年7月8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反映深圳市中医院医师许某2019年11月19日在为其治疗时逃跑导致其发生利多卡因过敏中毒没有得到及时救治，提出三点诉求：一、依法追究许某医生的责任并给予赔偿。二、启动医疗事故鉴定程序。三、深圳市中医院医务科相关工作人员隐瞒真相，包庇许某医生修改病历等毁灭证据行为，不积极处理，要求追究院方相关部门的连带责任。关于申请人要求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并移交深圳市医学会鉴定，同时，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4日作出《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事故（损害）争议处理移交鉴定的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有关医疗事故鉴定的移交情况，通知申请人依法配合鉴定工作。

关于申请人投诉反映的医师许某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依法作出涉案复函，主要答复内容为：“一、关于你投诉许某医生私下修改病历的问题，经调查，许某医生承认当时已了解你既往有普鲁卡因过敏史，但未在你的门诊病历上记录（我委已对此作出行政处罚）；我委未发现许某医生篡改病历的情形。二、关于你提出许某医生在为你注射利多卡因后出现过敏反应，许某医生没有及时对你进行救治问题，经调查，我委未查到事发时相关的视频录像，但许某医生承认，当时你注射利多卡因后告诉过他你有点不舒服，他也进行了观察，当时你一般症状平稳，休息后可自行离开。三、关于你与深圳市中医院之间的医疗纠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一）自行协商；（二）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向医患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医疗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申请医疗纠纷赔付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途径解决。如需要明确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是否构成医疗损害，医患双方可共同商定鉴定机构予以通过医疗损害技术鉴定明确。我委已要求市中医院积极配合你依法维权。四、关于深圳市中医院的诊疗是否对你造成损害问题，你可与深圳市中医院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明确损害后果及责任。我委已于2020年8月4日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事故（损害）争议处理移交鉴定的通知书》邮寄给你，请按照通知书要求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申请人不服上述复函中第一、二项答复内容，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2020年12月1日，深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作出深圳医鉴[2020]××号《深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专家鉴定组认为，目前患者不存在损害后果。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投诉的问题，已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现场调取病历资料、委托市医学会鉴定等方式查明基本事实，且被申请人通过涉案复函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回复，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中医院许某医师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所作出的处理结果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申请人王某关于许某医师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